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职权类别 | 责任科室 | 拟调整情况 | 备注 |
| 1 | 市城区举办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管理 子项1.筹设中等学历教育民办学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第五十五号）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 行政许可 | 政策法规科（民办教育科） | 无 |  |
| 2 | 市城区举办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管理 子项2.举办实施中等学历教育民办学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政策法规科（民办教育科） | 无 |  |
| 3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6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十一条第三款：“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群众体育科 | 无 |  |
| 4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人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布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人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布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行政处罚 | 政策法规科(民办教育科） | 无 |  |
| 5 |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碍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行政处罚 | 基础教育科 |  |  |
| 6 |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 《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基础教育科 |  |  |
| 7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体育产业科 | 无 |  |
| 8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体育产业科 | 无 |  |
| 9 | 加处罚款（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行政强制 | 基础教育科、政策法规科 | 无 |  |
| 10 | 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设置管理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0〕399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第三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第六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2015（春调整成2000），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市、县或学校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行政给付 | 平顶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无 |  |
| 11 | 全市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设置管理 |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中附件1： 一、免学费范围和对象（一）学校范围本方案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含中师）、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含职业中专）、技工学校、普通本专科院校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二）免学费对象1.免学费对象包括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1）中央和省财政按在校城市学生（扣除涉农专业和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10%的比例确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已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免学费。各地在确定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优先考虑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3）“3+2”分段五年制在校生，中专教育阶段按规定享受免学费政策；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一年学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参加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的，原则上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在校生享受免学费政策。2.对在政府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二、免学费标准免学费标准按照以下文件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一）原省教委、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豫教财字〔1998〕96号、豫价费字〔1998〕269号、豫财预外字〔1998〕23号）；（二）原省教委、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师)并轨生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教财字〔1998〕61号、豫价费字〔1998〕51号）；（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厅《关于规范我省技工学校并轨生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价费〔1998〕278号）。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的，仍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给予免学费补助。附件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含中师）、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含职业中专）、技工学校、普通本专科院校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在校学生，符合国家助学金政策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第五条 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有关精神，将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其中包括我省26个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第六条 中央和省财政按一、二年级在校学生（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15%的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各地在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优先考虑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从15春季学期开始按2000元执行,正式文件未下达)（中职免学费从2015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正式文件未下达） | 行政给付 | 平顶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无 |  |
| 12 | 全市学前教育资助设置管理 |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第二条：“各市县要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第三条各市县要按照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2元（一年按200天计算）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 | 行政给付 | 平顶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无 |  |
| 13 | 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45号）第七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第十条 区域性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测、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学生营养健康专业指导机构，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和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 | 行政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14 | 高中、中专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 行政确认 | 教师教育科、平顶山市招生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 无 |  |
| 15 | 全市中职学校专业设置管理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 第八条：“ 市（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职责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教职成〔2011〕64号）第七条：“省辖市、重点扩权县（市）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管理。” | 其他职权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无 |  |
| 16 | 全市中职学校专业设置审核转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第十三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医药卫生、公安司法、教育类等国家控制专业，应严格审查其办学资质。开设“保安”、“学前教育”专业以及“农村医学”、“中医”等医学类专业，应当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条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开设。” | 其他职权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组织，河南省教育厅审批 | 无 |  |
| 17 |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对违规违纪考生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2012年1月5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瓦楞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话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考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 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其他职权 | 平顶山市招生办公室 |  |  |
| 18 |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认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第十七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对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标准的人员颁发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管理规定（试行）》（教语用[2013]621号）一、组织领导（三）各省辖市教育局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下负责本地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规划的制订与实施。各省辖市测试站面向社会各界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咨询工作。 | 其他职权 | 教育教学研究室、市语委办 | 无 |  |
| 19 | 校车使用许可审批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其他职权 | 安全应急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 无 |  |
| 20 | 学校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其他职权 | 平顶山市教育局安全应急管理科 | 无 |  |
| 21 |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 《河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取消和下放112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号），下放审批事项第85项：“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由省教育厅下放省辖市、省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一款第二条承接的职责：1.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第三款第四项发展规划科职责：拟订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 其他职权 | 市教育体育局发展规划科 | 无 |  |
| 22 |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四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第二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二、 省教育厅第3条：“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审批（下放省辖市）” | 其他职权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发展规划科 | 无 |  |
| 23 | 督政督学 | 《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第二款第二项：“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 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通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 其他职权 | 教体局督导科 | 调整 |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 24 |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第四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三）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五）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七）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八）其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的职责。” | 其他职权 | 群众体育科、竞赛训练科 | 无 |  |
| 25 | 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八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 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 其他职权 | 群众体育科 | 无 |  |
| 26 |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竞赛训练科 | 无 |  |
| 27 | 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群众体育科 | 无 |  |
| 28 |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监督管理 |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令第1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规划、分工负责、协调管理少体校工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学生训练、参赛，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少体校文化教育实施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制度及本办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对少体校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第三十五条：“少体校在训练竞赛、教育教学等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职权 | 竞赛训练科 | 无 |  |
| 29 |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监督管理 |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令第1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运动学校建设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等管理工作。”第五条：“运动学校由当地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管理，以体育行政部门管理为主。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学生训练、参赛，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文化教育实施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制度及本办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对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第三十七条：“运动学校在训练竞赛、教育教学等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职权 | 竞赛训练科 | 无 |  |
| 30 |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其他职权 | 群众体育科 | 无 |  |
| 31 |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体竞字（1999）153号）第二条：“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和业务水平，对裁判员实行分级审批、分级注册、分级管理。”第十条：“熟练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比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两年，并且至少三次在县级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的，可以申报本项目二级裁判员，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其他职权 | 竞赛训练科 | 无 |  |
| 32 | 二级运动员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其他职权 | 竞赛训练科 | 无 |  |
| 33 | 撤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文件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其他职权 | 群众体育科、竞赛训练科 | 无 |  |
| 34 | 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行为的处理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职权 | 群众体育科 | 无 |  |
| 35 | 裁判员违规行为的处理 |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体竞字（1999）153号）第三十八条：“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一）行贿受贿，执法不公；（二）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三）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 | 其他职权 | 竞赛训练科 | 无 |  |
| 36 |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其他职权 | 体育产业科 | 无 |  |